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苏玺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美”）与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特”）签订《仓储合同》，由互美向华利特提供仓储服务，2020年7月到9月共确认收入141,509.43元。
- 2、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党渭铭借款25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
- 3、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刘钧借款5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
- 4、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党跃平借款1,09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5、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金岫科技有限公司借款5,1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7日。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20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钧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新吴区硕放经一路9号J2地块

注册地址：无锡新吴区硕放经一路9号J2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刚

实际控制人：吴刚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纸制品、塑料制品、布袋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塑料制品、塑料薄膜、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模具、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木材及木制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金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10354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1035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新邦

实际控制人：余新邦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信息、网络、计算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停车场（库）信息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机动车驾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室内外装潢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余朝辉父亲余新邦所持有的公司

3.自然人

姓名：党跃平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溪岸官邸 7-3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681%的股份

4.自然人

姓名：刘钧

住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关联关系：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自然人：

姓名：党渭铭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 A 区 33 号 25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6.1794%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他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情形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美”）与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特”）签订《仓储合同》，由互美向华利特提供仓储服务，2020年7月到9月共确认收入141,509.43元。
- 2、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党渭铭借款25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
- 3、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刘钧借款5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
- 4、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党跃平借款1,09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5、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金岫科技有限公司借款5,1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7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方不收取利息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的和公司的利益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苏玺文化旅游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